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立昂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发行的“立昂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0	立昂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6/15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8877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2 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7 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887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立昂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立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5%;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共 21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50%×216/365=0.8877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877=100.887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立昂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立昂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立昂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2 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6 月 17 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本公司的“立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77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10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77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立昂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77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2 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6 月 17 日(“立昂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立昂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立昂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8877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立昂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 月 4 日收盘价为 193.497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8877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29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其中,陈松董事长、李军董事、李萌董事、陆涛董事现场参会,其余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有 3 位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分别为肖烽董事委托李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邓健荣董事委托郑家驹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张晓东独立董事委托刘航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0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 / 其他组织股东的出席人员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 / 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法人 / 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 / 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小宇、冯方茹

联系电话:010-61465083,010-61465093

电子邮箱:accdongmi@airchinacargo.com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1”,投票简称为“货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参加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代表股份 135,192,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1,958,338 股的 46.305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193,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1 人,代表股份 4,668,146 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98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8 人,代表股份 1,193,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09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474,1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9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20,378,446	98.5983%	287,700	1.3920%	2,000	0.009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378,446	93.7941%	287,700	6.1630%	2,000	0.0428%	

关联股东醴陵市致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36,163,259	99.8364%	221,100	0.1621%	2,0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445,046	95.2208%	221,100	4.7364%	2,000	0.042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泽润 刘佩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目前“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部分款项需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通过后支付,根据该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31%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夯实核心原材料供应链、完善陶瓷新材料产业布局、整合上下游研发与产业资源,此前已推进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环”)股权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收购并持有江西金环 2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有权以 10,850 万元收购江西金环 3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金环 51%股权。

考虑到江西金环子公司在氧化锆粉体研发的大额投入和积累,项目已初见成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在原收购价格 10,85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 1,000 万元,补偿江西金环原股东在氧化锆粉体项目的前期开发投入及研发积累。

本次价格调整完成后,公司收购江西金环 31%股权的最终交易总价为 11,850 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收购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当期对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及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仅为交易对价的优化调整,交易本质、收购标的、交易对手方、持股比例、合作核心条款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相关监管部门特殊审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及价格调整后的全部相关工作,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收购江西金环 31%股权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定、修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全部补充协议、配套法律文书;统筹安排本次交易对应的审计、备案、对接等各项工作;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收购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3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5,350.00	53,267.9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具体技改项目内容和金额进行调整。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及“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 公司负责实施建设。。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970.00 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并将“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148.37 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180.00	23,949.12	95.11%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35.89	7,235.89	100.00%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 项目	4,438.81	4,517.05	101.76%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1,200.00	1,175.88	97.99%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
6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148.37	7,148.33	100.00%
合计		54,203.07	53,026.27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来自利息。

其中,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4210.73	4,178.47	99.23%
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	4539.25	4,417.21	97.31%
3	五厂技改项目	11,230.02	10,631.55	94.67%
4	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4,721.88	90.81%
合计		25,180.00	23,949.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7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目前“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部分款项需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通过后支付,根据该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7,920,000	2.03%	1.04%	否	否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9年 6 月 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